

臺北市立中山女高 全國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個人賽 校內初選

一、主旨：為配合第 21 屆全國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，特舉辦校內選手初選。藉此激發同學對地理科之學習興趣和潛能，選拔在地理領域上有優秀表現之同學，薦派參與全國競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1.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2. 協辦單位：地理科教學研究會

三、甄選對象

高二各班對地理學習領域具有專長、興趣之同學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各班填寫報名表，於 1111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:40 前，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五、甄選辦法

(一) 甄選名額：8 名

1. 全校：4 名
2. 資優班：4 名

(說明：依據第 21 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辦法，凡學校高中部的總班級數在 58 班以上可，可推薦 4 人。設有人文社會、語言、數理資優班之學校，可在上述名額外，增加推薦資優班學生共 4 名。)

(二) 甄選條件

1. 以地理段考平均*60%+英文段考平均成績*40%，作為評選依據。
2. 以高一上至高二下第一次段考期間之段考成績計算。
3. 依據成績，由地理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推選參賽選手。
4. 若甄選錄取的同學棄權，則依序遞補。
5. 若有不足額時，由地理教學研究會決議。

六、獎勵方式

1. 依據第 21 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辦法，全校前四名及資優班學生前四名可代表學校參加 111 年 8 月 20 日所舉辦之全國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，若成績優異，更有機會成為國家代表選手參加國際及亞太地理奧林匹亞比賽。
2. 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報名費用。

七、選手需配合事項

凡經甄選通過之同學，需配合學校相關活動安排與指導，並代表學校參與第 21 屆全國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附註：

依據第 21 屆高中奧林匹亞競賽辦法，國中小時曾入圍「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-總決賽」者，可提出證明或獎狀，則不必經過校內甄選而直接由學校推薦報名參賽，請符合資格並有意參賽的同學，直接填寫報名表。

臺北市立中山女高 全國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個人賽 校內初選

報名表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

※高二各班自由報名參加

※二禮至少推薦四位同學，若審核後仍有缺額則由一禮同學優先遞補。

序號	學號	座號	姓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※國中小時曾入圍「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-總決賽」者，可提出證明或獎狀，則不必經過校內甄選而直接由學校推薦報名參賽，請符合資格並有意參賽的同學，直接填寫於以下報名表。

序號	學號	座號	姓名
1			
2			

導師簽名：

地理老師簽名：

※報名時間：111年5月16日至5月20日(中午12:40前)，請班長將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